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4 年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及經營摘要

業務核心利潤強勁增長 35%至超過 16 億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3 港仙，合共每股 19 港仙

- 面對 2024 年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集團營業額逆勢增長 7.4%至 213.14 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9.6%）。受惠於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強勁和燃氣業務利潤維持穩健及順價理想下，加上精準管控資本支出和成功降低融資成本，集團年內業務核心利潤大幅上升 34.5%至 16.01 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37.2%）。在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6.06 億港元。
- 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規模效應年內全面體現，淨利潤大幅躍升五倍至 4.79 億港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累計光伏併網 2.3 吉瓦，年發電量同比翻倍至 18.3 億度。碳資產管理與電力交易協同效應顯著，年度電力交易規模突破 84 億度。業務現已全面覆蓋儲能、電力交易、碳資產管理等綜合能碳服務領域，透過輕資產模式的發展，將帶來另一個利潤增長動力。
-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整體售氣量年內錄得可觀增幅，上升 5%至 172.01 億立方米。通過順價工作及精細化管理，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到每立方米 0.56 元人民幣，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0.02 元人民幣，整體燃氣業務利潤保持穩健增長。
- 集團於內地市場發行首宗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 REITs」），規模為 5.15 億元人民幣，成功降低融資成本。募集的資金將用作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 鑑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 3 港仙，合共每股 19 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營業額，港元百萬元計	21,314	19,842
業務核心利潤，港元百萬元計	1,601	1,190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元百萬元計	5	385
股東應佔溢利，港元百萬元計	1,606	1,57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仙計	47.1	47.7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7,201	16,458
累計光伏併網，吉瓦	2.3	1.8
於 12 月 31 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7.64	16.77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主席報告

積極擁抱科技，為這個時代著想；提升發展韌性，行穩致遠。

—— 李家傑博士

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為千家萬戶供應安全、可靠的城市燃氣，能夠成為國家能源事業的參與者和建設者，我們深感榮幸和自豪。我謹此代表集團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我們的社會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謝！

2024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內地經濟承受壓力，對企業經營造成不確定性。然而，受惠於國家堅定推進環保事業和「3060雙碳」目標，以新質生產力為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力，特別對綠色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加大；同時國家能源政策層面促進分布式光伏、新型儲能、虛擬電廠、智能微網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創新發展，這正是我們的優勢和強項，更是機遇。從長遠來看，為集團業務創造了良好環境和成長空間。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年內，集團整體營業額上升 7.4% 至 213.14 億港元；業務核心利潤上升 34.5% 至 16.01 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37.2%）。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6.06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0.31 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47.1 港仙。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

除末期股息外，鑑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董事會亦建議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 3 港仙，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懈支持。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年內進行了一系列優化整合、降本增效措施，旨在聚焦強化核心業務、提升競爭力，通過構建新的增長模式創造長遠價值。

在可再生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統方面，經過幾年來的努力，目前已取得顯著進展，邁進增長軌道。其中，分布式光伏累計併網 2.3 吉瓦，發電量達 18.3 億度電，客戶面覆蓋了 20 個產業，涵蓋石化、建材、有色金屬等八大控排行業，涉及民營企業以及大型央企國企，成為集團利潤增長新動力。

以光伏客戶為基礎，我們利用獨特的智能微網技術和產品，穩步推進「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 項目，為客戶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站式能源管理服務，目前競爭優勢已逐漸顯現，並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與此同時，我們還在智能微網的基礎上大力發展虛擬電廠，以結合自身與第三方的資源，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年內，我們積極推動落實輕資產業務模式，成功引入多家策略投資者，共同投資集團的光伏資產。

另外，集團在年內成為首間在內地市場發行首宗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 REITs」) 的本港上市公司，此次規模為 5.15 億元人民幣，獲 2.5 倍認購，市場反應良好。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繼續投資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城市燃氣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一如既往做好上中下游各個環節的工作，保障氣源多元、充足，供氣安全可靠，年內售氣量保持平穩增長。其中，集團連同母公司與國家管網、三大油公司的「1+3」戰略合作目前已全面啟動，將致力構建「海氣+陸氣」雙氣源格局，未來亦會不斷透過加強自身基礎設施建設和與外部合作，提高資源池的流動性，保障供應和降低成本。

配合各地方政府「一城一企」政策，集團與母公司分別持股的兩家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公司在年內開展了合併重組，此策略性舉措既配合地方政府的燃氣發展規劃，統一當地的經營範圍，亦實現了優化資源配置和提升資產價值，使企業轉為更高質量的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欣見港華智慧能源在發展和轉型過程中獲得了許多肯定與鼓勵，包括在標普全球ESG評分中保持優異、蟬聯「最佳 1%」之中國企業。我們深信，集團的事業發展正走在一條正確的賽道上一推動綠色能源轉型，是社會和國家發展的必經之路。

2025 年展望

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和環球經濟形勢，在未來一段時期仍對營商環境帶來重重挑戰；但國家層面的能源利好政策，將有助城市燃氣業務健康發展。2025 年，集團將配合國家推行公共機構能源費用託管和大規模設備更新改造政策，大力推進「燃氣+」業務，聚焦公共機構、工業和建築領域，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通過先進技術和數智化管理提升節能減碳成效。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積極發展生物質天然氣併網項目，以及探索天然氣管道摻氫的商機。

目前，集團母公司與國家管網、三大油公司的戰略合作已全面鋪開，下一步將構建多元化資源池，進一步加強獲取優質資源的能力，加強國際貿易業務平台建設，擇機進口液化天然氣現貨。集團母公司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儲氣庫，二期工程兩口新氣井亦預計於 2025 年內啟用，總儲存量將提升至近 4.8 億立方米，進一步增強「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注採及應急調峰能力，並加強與集團的協同效應。

可再生能源方面，集團將繼續擴大儲能項目，積極推進EaaS業務發展，以應對分時電價政策變化和新能源發電入市速度加快的機遇與挑戰。

展望未來，集團將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一方面持續降本增效、嚴控風險，提升團隊效能及優化現金流管理；另一方面積極擁抱科技，為這個時代著想；提升發展韌性，行穩致遠，為國家實現雙碳目標貢獻更多智慧和力量。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5 年 3 月 14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計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314,027	19,841,511
總營業支出	4	<u>(19,419,838)</u>	<u>(18,177,618)</u>
		1,894,189	1,663,893
其他收入		220,764	192,630
其他收益淨額	5	179,587	426,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642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569	317,531
融資成本	6	<u>(728,603)</u>	<u>(769,839)</u>
除稅前溢利	7	2,205,148	2,196,434
稅項	8	<u>(408,654)</u>	<u>(385,110)</u>
年內溢利		<u>1,796,494</u>	<u>1,811,324</u>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606,116	1,574,623
非控股股東		<u>190,378</u>	<u>236,701</u>
		<u>1,796,494</u>	<u>1,811,324</u>
		港仙	港仙
每股普通股擬派	9		
末期股息		16	16
特別股息		<u>3</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47.1	47.7
— 攤薄		<u>42.7</u>	<u>42.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796,494</u>	<u>1,811,32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33,378)	(301,6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792)	146,9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8,927	(35,880)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42,241	64,58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 至損益	<u>(42,306)</u>	<u>(54,579)</u>
	<u>(860,308)</u>	<u>(180,6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6,186</u>	<u>1,630,69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793,491	1,448,706
非控股股東	<u>142,695</u>	<u>181,9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6,186</u>	<u>1,630,6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35,338	28,555,243
使用權資產		868,439	1,012,469
無形資產		355,416	384,994
商譽		4,629,309	4,820,508
聯營公司權益		4,562,111	5,251,449
合資企業權益		3,866,526	3,803,40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47,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74,026	1,353,339
其他財務資產		115,918	70,628
受限制存款		5,321	108,691
		<u>44,112,404</u>	<u>45,408,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6,155	588,6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7,654	9,85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4,596	166,50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4,410,069	2,782,350
非控股股東欠款		135,390	219,806
其他財務資產		-	10,70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5,223	2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885	4,080,302
		<u>7,908,972</u>	<u>7,879,694</u>
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21,371</u>	<u>176,583</u>
		<u>8,930,343</u>	<u>8,056,27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4,172,797	3,705,656
合約負債		3,473,768	3,632,142
租賃負債		29,681	48,43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39,983	73,356
應付稅項		1,225,582	1,412,241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695,547	5,499,84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5,113	28,453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5,462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517	27,467
可換股債券		1,866,938	1,952,264
		<u>14,528,388</u>	<u>16,379,878</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10,090
		<u>14,528,388</u>	<u>16,389,968</u>
流動負債淨值		<u>(5,598,045)</u>	<u>(8,333,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14,359</u>	<u>37,074,7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143	206,846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731,460	10,782,229
遞延稅項		899,044	839,98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4,692	15,187
		<u>12,756,339</u>	<u>11,844,245</u>
資產淨值		<u>25,758,020</u>	<u>25,230,4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065	335,450
儲備		23,099,673	22,511,76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447,738	22,847,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0,282	2,383,278
整體股東權益		<u>25,758,020</u>	<u>25,230,4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55.98 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 36.96 億港元借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 134.52 億港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 154.32 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 102.48 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 36.96 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2020 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2020 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 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訂本」）的影響

可換股工具的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

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分類的對手方換股權。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代表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 2020 年修訂本後，鑑於換股權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的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轉換。

應用 2020 年修訂本及 2022 年修訂本對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損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 2020 年修訂本及 2022 年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變化，對截至報告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度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對比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2020年修訂本 及 2022年修訂本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66,938	(1,866,938)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866,938	1,866,938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952,264	1,952,26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1,952,264)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2023年1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055,619	2,055,6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55,619	(2,055,619)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7,056,130	1,378,505	1,863,466	529,459	20,827,5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86,467	-	-	486,467
對外銷售	17,056,130	1,864,972	1,863,466	529,459	21,314,027
分類業績	983,503	726,350	254,900	98,361	2,063,114
其他收入					220,764
其他收益淨額					179,5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8,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6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569
融資成本					(728,603)
除稅前溢利					2,205,148
稅項					(408,654)
年內溢利					1,796,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6,291,454	1,391,601	1,056,327	625,868	19,365,25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76,261	-	-	476,261
對外銷售	<u>16,291,454</u>	<u>1,867,862</u>	<u>1,056,327</u>	<u>625,868</u>	<u>19,841,511</u>
分類業績	<u>893,321</u>	<u>728,233</u>	<u>84,967</u>	<u>123,183</u>	1,829,704
其他收入					192,630
其他收益淨額					426,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融資成本					<u>(769,839)</u>
除稅前溢利					2,196,434
稅項					<u>(385,110)</u>
年內溢利					<u>1,811,3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總營業支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46,732	15,124,809
員工成本	1,421,232	1,306,363
折舊及攤銷	1,238,310	1,069,563
其他費用	913,564	676,883
	<u>19,419,838</u>	<u>18,177,618</u>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195,627	(4,59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5,558	101,573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	33,582	-
視作部份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24,059	(31,775)
匯兌收益淨額	5,878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6,075)	-
商譽減值撥備	(30,815)	(30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32)	(17,66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95)	-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	681,020
	<u>179,587</u>	<u>426,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36,177	679,88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81,609	79,323
銀行費用	8,225	6,27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3,473	17,723
	<u>739,484</u>	<u>783,203</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10,881)</u>	<u>(13,364)</u>
	<u>728,603</u>	<u>769,839</u>

7.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706	18,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05	53,703
已售存貨成本	17,225,083	16,278,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5,899	997,803
員工成本	1,421,232	1,306,363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221	22,435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66,969	78,4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u>36,959</u>	<u>36,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00,629	223,448
遞延稅項	<u>108,025</u>	<u>161,662</u>
	<u>408,654</u>	<u>385,110</u>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至 25%（2023 年：15%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21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 年本）》2021 年第 40 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 15%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年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9.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 536,717,000 港元（202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87,182,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2023 年：15 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 661,319,000 港元（2023 年：536,717,000 港元），即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2023 年：1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2023 年：無），合共每股普通股 19 港仙（2023 年：16 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606,116	1,574,623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81,609	79,32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75,558)</u>	<u>(101,573)</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612,167</u>	<u>1,552,373</u>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份	2023年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3,761	3,298,52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2,193	356,454
購股權	-	469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1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u>-</u>	<u>(1)</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75,954</u>	<u>3,655,444</u>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005,594	1,464,668
預付款	646,077	541,501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616,6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5,066	27,22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11,797	33,3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214	21,15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04,657	694,494
	<u>4,410,069</u>	<u>2,782,350</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486,875	1,039,121
91 至 180 日	290,626	224,505
180 日以上	228,093	201,042
	<u>2,005,594</u>	<u>1,464,6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372,003	2,140,337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68,868	176,968
遞延代價	130,64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98,574	1,385,68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03	2,670
	<u>4,172,797</u>	<u>3,705,656</u>

應付貨款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 0 至 60 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304,754	1,100,516
91 至 180 日	569,405	376,030
181 至 360 日	217,571	299,408
360 日以上	280,273	364,383
	<u>2,372,003</u>	<u>2,140,337</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投資」）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港華綜合能源同意出售其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港能投」）之 55% 權益予港華能源投資，代價約為 57,137,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60,810,000 港元）。於 2025 年 3 月 6 日，常州港能投 55% 股權的轉讓已完成。

業務回顧

城市燃氣業務

2024 年，受惠於國家推出有力措施刺激消費及穩定房地產，持續優化營商環境，並出台利好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政策，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比對上一年增長 5%。集團抓緊利好政策和市場機遇，積極推動創新業務發展模式，使得內地城市燃氣業務穩健發展。年內，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達 172.01 億立方米，增長 5%。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累計總數達 191 個（包括企業再投資項目），年內新增項目 4 個，總客戶數目達 1,764 萬戶，年內新增客戶達 87 萬戶。同時，通過順價工作及精細化管理，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到每立方米 0.56 元人民幣，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0.02 元人民幣，整體燃氣業務利潤保持穩健增長。

集團深入開發「燃氣+」能源服務業務，增加毛利貢獻。年內，集團「燃氣+」新簽約能源服務項目超過 315 個，累計簽約項目 661 個。近年，受惠於國家出台的公共機構能源費用託管和大規模設備更新政策，集團與江蘇省、江西省機關事務管理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利用輕資產能源費用託管、多能互補供能等方式，開展十多個公共機構節能項目，同時針對首批 3,000 餘台鍋爐設備，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開發模式。

配合各地方政府「一城一企」政策，集團已推進潮州、濟南、大連等地的燃氣項目優化重組，實現以整合資源、優化配置，進一步提升城燃資產價值和風險抵禦能力。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制訂不同戰略以推進落實「雙碳」目標，加快推進工業、交通運輸、建築、新基建等重點領域可再生能源替代運用。2024 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進入增長軌道。截至 2024 年，集團已於 24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建設逾 1,000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式光伏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 2.3 吉瓦，工商業儲能簽約超 40 萬度電，售電交易量達到 84 億度電，碳資產管理和碳服務業務穩步發展。全年可再生能源業務淨利潤達 4.79 億港元，同比增長五倍。

集團秉持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碼化三大戰略方向，積極拓展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大力推廣「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 項目落地，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站式綜合能源管理服務，涵蓋光伏、儲能、充換電、碳交易、電力交易、工程及運維、節能、數字化等綜合能源服務。年內，EaaS 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全年能碳服務利潤達到 1.1 億港元，同比增長兩倍。其中，集團在上海的虛擬電廠項目成功投運，已簽約多處商業辦公樓宇，聚合資源 81 兆瓦。

集團積極推動輕資產業務模式，成功引入多家策略性投資者，共同投資光伏資產。年內，集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類 REITs，發行規模 5.15 億元人民幣，是 50 億元人民幣儲架內的首期發行，獲 2.5 倍認購，市場反應良好。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集團繼續投資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4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50.87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5.5%。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但人民幣貶值抵消了部分營業額的增長。營業額為196.26億元人民幣，上升9.6%，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上升7.4%至213.14億港元。

業務分類	2024年 億港元	2023年 億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70.56	162.92
燃氣接駁	18.65	18.68
可再生能源業務	18.64	10.56
延伸業務	5.29	6.26
總計	<u>213.14</u>	<u>198.42</u>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4年集團之總營業支出為194.20億港元，同比增加6.8%。

	2024年 億港元	2023年 億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47	151.25
員工成本	14.21	13.06
折舊及攤銷	12.38	10.70
其他費用	9.14	6.77
總計	<u>194.20</u>	<u>181.78</u>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4.27億港元減少57.9%至1.80億港元，主要差異原因是年內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2.00億港元、重組延伸業務錄得收益0.34億港元、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撥備減少1.59億港元及去年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6.81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年，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較去年3.66億港元減少3.3%至3.54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下降1.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024年，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較去年3.18億港元減少10.1%至2.86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下降8.3%)。主要原因為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因而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

融資成本

2024年，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7.70億港元減少5.4%至7.29億港元。嚴控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年內溢利

2024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06億港元，按年上升2.0%。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即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0.76億港元及非經常性項目損失0.71億港元）前，業務核心利潤為16.01億港元，同比上升34.5%（以人民幣計算，上升37.2%）。每股基本盈利為47.1港仙，同比減少1.3%。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借貸為 154.27 億港元（2023 年：162.82 億港元），其中 36.96 億港元（2023 年：55.00 億港元）為在 1 年內到期之借貸；106.40 億港元（2023 年：100.38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 1 年至 5 年之借貸；10.91 億港元（2023 年：7.44 億港元）為期限超過 5 年之借貸。除 120.44 億港元（2023 年：123.92 億港元）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138.59 億港元（2023 年：143.23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15.68 億港元以美元為主（2023 年：19.59 億港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份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聯營公司、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 1,500 萬港元（2023 年：2,800 萬港元）、約 500 萬港元（2023 年：2 萬港元）、約 400 萬港元（2023 年：2,700 萬港元）及約 1,500 萬港元（2023 年：1,5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 2024 年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規模為 5.15 億元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 2.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 27.30 億港元（2023 年：42.14 億港元，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當中 99%（2023 年：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 2024 年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6%（2023 年：3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 134.52 億港元，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 154.32 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 102.48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得益於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4,455 名僱員。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3 港仙，合共每股 19 港仙，予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由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及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5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